

阿尔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阿
尔
山
市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局

阿尔山市农村住房安全问题保障 及销号制度

一、总体要求

以阿尔山市关于农村房屋安全问题销号制度为主导，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在保持政策稳定性、延续性的基础上调整优化，逐步建立健全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保障长效机制，制定本制度。

二、主要原则

安全为本。以实现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有保障为根本，建立房屋定期体检制度，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及时消除房屋安全隐患。

居民为主体。居民是实现其住房安全的责任主体，对于发现的房屋安全隐患，应提出危房改造申请并组织实施。实施危房改造的居民应充分参与改造方案选择、筹措资金、投工投劳、施工过程质量监督与竣工验收等全过程。

提升质量。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统筹提升房屋居住功能

和建筑风貌，改善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条件和居住环境，接续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三、保障对象

(一)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方面。农村住房安全保障对象主要是低收入群体，包括易返贫致贫户、低保户、特困人员，以及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等。

(二) 接续推进乡村振兴方面。为保持危房改造政策和住房救助政策的延续性，对低保边缘家庭和未享受过农村住房保障政策支持且依靠自身力量无法解决住房安全问题的其他脱贫户给予支持。

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中住房安全未保障的，可由户本人向社区提出申请，按照村评议、乡镇审核、市级审批的工作程序，对经鉴定或评定住房确属C级或D级或无房户予以住房安全保障支持。对于保障对象中失能失智无法提出申请的特殊人员，由村委会(社区)帮助其提出住房保障申请。

四、保障方式

危房改造方面：通过中央、自治区和盟级配套资金对危房改造户进行帮扶，不足部分由农户自行筹资。

对于低保户可采取廉租楼申请及廉租房补贴申请等方式给予解决。

五、工作任务

健全动态监测机制。健全完善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动态监测机制。对于监测发现的住房安全问题要建立工作台账，实行销号制度，解决一户，销号一户，确保所有保障对象住房安全。

六、销号制度

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统一建立台账，然后与市主管部门进行沟通对其进行房屋鉴定，鉴定分为 A、B、C、D 四级。

